

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115年公益天數申請及審查

注意事項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依「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營運移轉（OT）案」營運移轉契約（下稱營運移轉契約）第10.4.2條規定，辦理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天數之申請及審查，為確保場館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主管、辦理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

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公益天數審查由本局設置之「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委會）辦理，營運管理單位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益天數額度及時段

- （一）依據營運移轉契約約定，每年公益天數為60日；單日公益使用時間達4小時（含）以上者，視為1日，單日公益使用時間未達4小時者，視為半日。
- （二）開放申請時段：平日（周一至周五）18時至22時，假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6時至22時。
- （三）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如擬使用本案公益天數，無需依本注意事項申請，其他單位再依本注意事項申請剩餘時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

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開放115年公益天數之申請。

（二）申請資格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向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

（三）申請活動內容

- 1. 舉辦公益體育、教育、藝文、民政等活動。
- 2. 不得舉辦演唱會活動，以及活動不得涉及選舉、競選造勢、政黨黨務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四）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1。
- 2.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學校，可免附），一式2份。
- 3. 活動企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2。
- 4. 同一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有衝突時，請自行協調；另同一申請單位倘申請2案以上，應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提供審查參酌。

（五）遞件方式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親送或郵寄（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產業科：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信封正面請註明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115年公益天數」，逾期恕不受理。

五、公益天數審查

- （一）申請截止後，由本局召開公益天數審查會議，於會議結束後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
- （二）審查會議由督委會依活動及場館效益、活動等級與規模、前次活動辦理情形及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活動企劃書完整性和可行性等因素，進行審查；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件3。
- （三）如遇檔期衝突時，以活動等級順序高者為優先（順序如下）；如相同者，以出席督委會委員審查總分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者，以票務規劃情形為考量，非售票者優先於售票者；如仍相同者，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活動及場館效益」之總分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 活動等級順序：

- (1)申請案已獲本府核定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公益檔期之活動
- (2)國際性體育賽事
- (3)全國性體育賽事
- (4)臺北市府級舉辦之體育賽事
- (5)本局舉辦之體育賽事
- (6)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
- (7)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
- (8)其他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舉辦之體育賽事
- (9)臺北市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其他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舉辦之非體育賽事活動

六、簽約及繳費

- （一）公益天數審議通過者，應於核定函文到30日內向營運管理單位聯繫使用日期，且仍應於營運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未完成簽約繳費，屬未完成申請。
- （二）未完成申請者，視同放棄該公益天數，不得異議。

七、取消或變更

- （一）完成申請者如欲取消公益天數，須於進場日1個月前正式函文通知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該申請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天數。已核准之公益天數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且經本局判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得不受前項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天數之限制。

- (二) 取消或未使用之公益天數，將由本局保留剩餘公益天數預控或使用權利，必要時得再行公告開放申請。
- (三) 完成申請者，其辦理之活動相關內容如有變動，應於進場日1個月前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動申請；若為本府各局處主辦、合辦或委辦者，應由相關局處同意後方得向本局提出書面變動申請。惟變動情節重大者，須提送本局審核，若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且未經本局審核同意變更者，得取消其公益天數資格，並依據一般場地收費標準辦理。本局核可變更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
- (四) 已通過審議公益天數之互換、使用天數加減租（限公益天數仍有餘額可申請時始得加租）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請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本局同意變更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若涉及活動內容變動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 經營運管理單位通知或本局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 八、已核准之公益天數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以書面方式提送公益天數成果報告予本局備查；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4。
- 九、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之場地配置請參閱官網
(http://www.tpehpbasketball.com.tw/zh_TW/aboutStadium)；收費方式為每小時收取水電清潔費新臺幣2,000元，如需開啟觀眾席（共2座），每座收費新臺幣3,000元/次。
- 十、獲得公益天數之活動應避免妨礙周邊社區安寧、妨礙交通、占用通道或道路及公共安全等。
- 十一、申請之公益天數倘須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舉辦重大活動或場地施工維護，本局得取消或變動借用申請。
- 十二、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